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字第641号

罪犯付涛，男，1975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3日作出（2010）成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付涛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9日作出（2010）川刑终字第601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0年9月19日起。于2010年12月0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4日作出（2013）川刑执字第638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9日作出（2016）川01刑更141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更518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47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29年3月1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付涛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2000元，有终结执行裁定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付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吸毒史，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3500元,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涛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付涛减刑材料1卷